

上合示范区东南片区水域整治项目设计施
工总承包
(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胶州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2
设计任务书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商务文件	5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授权委托书	61
联合体协议书	62
投标承诺书	63
技术文件	7
报价文件	9
投标函	10
投标报价书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3-27 14:36:02		
项目名称:	上合示范区东南片区水域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以南，交大大道以东，生态大道以北的水域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1.41%+银行贷款 78.59%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河道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496259000 元	工程造价:	427495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520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511-370281-04-01-446049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胶州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晓晨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07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胶州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上合示范区长江路 1 号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招标单位联系人:	邱晓晨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072
招标代理单位: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杜静静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8722605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1-370281-04-01-44604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水利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2206139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东厅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3520000平方米；包含生态环境治理（含水质提升、清淤等）、渔业养殖设施建设（含湖周防逃设施、隔离坝、青蟹网箱、牡蛎吊养浮筏、底增氧系统、盐度缓冲带及相关设施设备）、水面设备（含脚踏车、帆船等）三部分。其中生态治理为 3520000 平方米水域的全域整治；渔业养殖设施建设于生态渔业养殖区，面积为 2928000 平方米；水上项目设施布设于生态文旅体验区，面积约为 592000 平方米。								
2、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纸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3. 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335 日历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	3520000 平方米	上合示范区东南片区水域整治项目	427495000	4112044.77	0	0	0	0

		设计施 工总承 包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应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2.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1.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3.1 设计同类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42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			
3.2 施工同类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42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3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42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4-17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邱晓晨，联系电话：0532-58571072，邮箱：jzwcbyb@163.com，传真：，地址：上合示范区长江路 1 号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6139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胶州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上合示范区长江路1号如意湖总部基地A座
		联系人	邱晓晨
		电话	0532-58571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三里河创业孵化基地9层
		联系人	杜静静
		电话	87226056
1.1.4	项目名称		上合示范区东南片区水域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以南，交大大道以东，生态大道以北的水域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21.41%+银行贷款78.59%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纸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中标人须在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限额要求，确保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4-26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4-26 其他补充内容 总工期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35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否，不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0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工程主体结构及其他法律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可以分包。
1.10.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 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 宣布开标纪律； （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	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水利局
		电话	0532-82206139
		地址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东厅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6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8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9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10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2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14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5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6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7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18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1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20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	设计任务书、合同范本
10.21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427495000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427495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60% 3.投标设计费暂以 427495000 元为取费基数。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的规定，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0.8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0， 基本设计收费 10280111.92 元；设计费控制价按标准取费 40%，计 4112044.77 元。 4.本项目设计费计费额，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暂定。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3% 3.要求投标人对施工投标报价、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3%，否则投标无效。 施工投标报价暂按 427495000 元×（1-降造率）计算填报。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投标报价要求，若优惠率与总价不一致，以优惠率为准。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10.23	项目班子最低配备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 名，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10.2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 5 折收取，取费基数分别为施工和设计的实际中标价，代理费暂定 25390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智慧评审项目	否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

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部分、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计划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其他。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施工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中标通知书；（2）设计合同；完成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总承包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签署时间为准。（4）若联合体投标人中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同类业绩按照招标文件 3.3.3.1.2 要求提供。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期为准，获奖工程的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施工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总承包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5）

若联合体投标人中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总承包设计所获奖项按照招标文件 3.3.3.2.2 要求提供。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施工合同；（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制作、签署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人员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人员获奖、信用评价、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企业获奖情况、投标保证金、其他资料中体现。）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4、两个或多个报价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

		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1)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设计及施工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4、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5、 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体现。)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担任过至少一项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总则 3.3.3 评分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材料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业绩中体现。） 8、项目管理机构 （1）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2）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3）设计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10、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5.0 分;技术标:45.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1）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

		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 (2) B 值计算方式: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 少于 22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_1 - M_1)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_1 - N_2 - \dots N_i - M_1 - M_2 - \dots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3. $i=j$ 或 $i=j+1$, $n-i-j=X$ (X 为详评数量,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为: 20 , $X \geq 20$) 设计报价 (1) 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 (2) B 值计算方式: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 少于 22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_1 - M_1)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_1 - N_2 - \dots N_i - M_1 - M_2 - \dots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
--	--	---

		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j$ 或 $i=j+1, n-i-j=X$ (X 为详评数量,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为: 20 , $X \geq 20$)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商务标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10.0	投标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业绩均认可),每项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设计同类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备案日期为准。
	获奖情况	6.0	投标人近五年所完成的水利工程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获奖均认可): 获得国家级和部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 最高 6 分;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厅级优质工程奖的, 得 2 分,最高 6 分;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厅级及以上“文明

			工地”称号的，得 1 分，最高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 6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获奖情况中体现。
	信用评价	4.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4 分，A 得 2 分，其他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信用评价均认可） 应提供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截图，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不一致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项目管理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人员获奖	0.0	
	人员业绩	0.0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6 位,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 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7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	4.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的工作内容、方案可行性、技术深度、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合理性、专业性以及对设计的理解程度和深度进行评分。满分 4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中体现。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	4.0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的理解、分析、措施、方法进行评分。满分 4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中体现。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4.0	对项目组织形式、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满分 4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中体现。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3.0	对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满分 3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中体现。
	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3.0	对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设计代表及后续提供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分。满分 3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

			内容在服务工作安排计划中体现。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对施工总布置、施工准备、主体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安全度汛等进行要求。满分 4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0	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检验等进行要求。满分 3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0	对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程所在地周边和谐共建、对外协调等进行要求。满分 2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中体现。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3.0	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作出应对措施。满分 3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中体现。
	资源配备计划	2.0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等施工资源的配置，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

			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等进行要求。满分 2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源配备计划中体现。
	“四新”技术应用	2.0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进行要求。满分 2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四新”技术应用中体现。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0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应急管理等进行要求。满分 3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生产措施	3.0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要求。满分 3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措施中体现。
	标准化工地建设	2.0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要求。满分 2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准化工地建设中体现。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渣土处置利用、松

			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等进行要求。满分 2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1.0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 1)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2) 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 3)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 满分 1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4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 本项目最低得分 16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设计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专家需评审全部技术标书，各条款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多于 20 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须至少详细评审 20 家（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提倡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设置详细评审数量的，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默认以经资格审查后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水平”评审标准计算的“报价水平”得分排序。 3.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监管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4.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

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资格审查打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当合格投标人在 20 家（含 20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 20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20 家(第 20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3.3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3.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前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报价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

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

工需要。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从电子服务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6 汇总评分结果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3）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4.7 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6 编制评标报告

3.6.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6.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4.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4.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4.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4.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4.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4.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4.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违法违规情形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6.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6.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6.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合示范区东南片区水域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以南，交大大道以东，生态大道以北的水域

承包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纸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33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设计提交成果

各阶段设计文件 8 份及以上文件电子版 1 份；如招标单位另有需求，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数量提供。

五、合同价（以合同约定为准）。

(1) 设计费（含税）：

本合同总设计费按照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作为依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 元 计入，专业调整系数为 ，工程复杂系数为 ，附加调整系数为 。以工程设计费的 % 计取，暂定（含税）为（大写） （¥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大写） （¥ 元），结算时，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工程施工费结算价。

(2) 工程施工费（含税）：

暂定（含税）为（大写） （¥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 元），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费税金之前让利 %，适用税率 %，税金为（大写） （¥ 元），工程施工费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

算依据。

(3) 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部分: 单价合同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 年)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计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2) 上述编制依据在工程结算前,以行业主管部门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3) 若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相关补充定额或调整政策,执行最新调整政策。

工程施工费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需审计机关审计,则最终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费用支付

(1) 设计进度款付款审核和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计¥ (大写:),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及审查部门审查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大写:)。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及审查部门审查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计¥ (大写:)。
4. 参加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盖章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大写:)。
5. 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竣工结算价盖章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大写:)。(具体金额可根据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价调整)。
6. 发包人预留设计费总额的 5%,计¥ (大写:)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具体金额可根据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价调整)。

缺陷责任期限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向设计人无息结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该质量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当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潜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施工进度款付款审核和支付

每月支付进度款，付款不超过已完工程款的 80%。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以结算报告载明数额作为工程结算总价），支付到审计额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发包人每次段付款前，施工人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并交付发包人，施工人迟延提交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施工人提供合规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引发税务问题的，施工人应向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七、结算

（1）设计费：设计费结算时，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以及投标优惠率计算，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工程施工费结算价。

（2）工程施工费

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对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逾期递交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真实。工程竣工后，施工人应一次性将结算资料报送工程师、发包人，并承诺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补充任何影响结算价款的数据（例如：工程量确认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现场签证表等），不再修改项目内容及提报的结算数值。因承包人漏报、错报有关项目，视同承包人对发包人让利，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结算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核减超 5% 部分由承包人按 5% 比例向第三方机构支付审减付费。

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结算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核减超 10% 部分，承包人除应按 5% 比例向第三方机构支付审减付费外，还需按 4% 比例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发包人在收到施工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核，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拒绝施工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盖章的工程结算报告，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发票后 30 日。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八、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依据现行的相关水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保修期及金额

(1) 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3%，保修金到期后无息支付。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名称：上合示范区东南片区水域整治项目

二、工程概况：

工程设计范围为：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以南，交大大道以东，生态大道以北的水域。

主要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20000 平方米，包含生态环境治理(含水质提升、清淤等)、渔业养殖设施建设(含湖周防逃设施、隔离坝、青蟹网箱、牡蛎吊养浮筏、底增氧系统、盐度缓冲带及相关设施设备)、水面设备(含脚踏车、帆船等)三部分。

三、设计技术文件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胶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青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上合示范区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

《水环境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指南》

《山东省河湖保护与整治管理办法》

《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标准》

《城市湿地公园设计规范》

《水环境治理管理办法》

四、设计要求。

1、设计周期要求：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详细了解后再确定设计项目的先后次序。

设计周期：（1）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15日历天提交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

（2）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后15日历天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

设计总工期：30天。设计后期服务周期：从提交设计文件起直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设计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初步设计以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等阶段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

（1）水质提升工程

初步设计以构建健康水生态为核心，确定“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技术路线，搭配季相水生植物，划分功能区，融合景观营

造。施工图设计：深挖地域自然人文特色，优化技术组合与设施细节，落实规范与施工要求，保障方案落地。

（2）清淤工程

认真研究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认真踏勘现场实施情况，根据如意湖淤泥堆积厚度，通过清淤疏浚工程扩容湖体容量，恢复湖泊生态与水利功能。根据所在区域的现场条件，编制合理可行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的批准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渔业养殖工程

初步设计以生态养殖、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结合水体盐度、水深等条件，合理布局防逃设施、隔离坝、青蟹网箱、牡蛎吊养浮筏、底增氧系统等设施，明确养殖分区与设备规格。施工图设计细化各设施结构尺寸、材料选型与安装工艺，优化设备布局与管线走向，落实环保与安全规范，确保养殖系统稳定运行、便于施工与后期管护，满足渔业生产与湖区生态协同发展要求。

（4）水上项目设施工程

初步设计明确集娱乐、安全、生态于一体的功能定位，划分亲子游乐、运动体验等功能区域。兼顾生态保护，融合周边景观，构建安全防护与应急保障体系。施工图设计阶段：结合水域自然条件与地域人文特色优化设施参数与外观。细化结构设计，选用适配设备，引入智能系统。聚焦游客需求，优化细节与流程，严格遵循规范，保障施工落地。

3、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的设计单位并应承担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4、签订合同后，招标人若有需求或出现设计问题，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5、所有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6、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7、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8、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9、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该项目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

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符合国家及其他有关规定。

六、设计成果提交方法要求

1.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上述内容编制设计成果；

2. 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简体，图纸标有准确度量比例，同时应保存于光盘(设计图纸用AUTO CAD格式，效果图用JPG 格式)一起提交；

3. 阶段设计成果需由招标方负责人签收。

七、其他事项

1、配合招标方做好现场主要项目验收工作；

2、配合招标方做好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作；

3、参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4、参加需设计人员参加的会议。

八、说明

此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执行，作为合同正文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设计周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5、企业最新章程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 8、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9、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相类似工程业绩
- 10、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
- 11、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4、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5、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6、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7、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18、人员业绩
- 19、人员获奖
- 20、投标承诺书
- 21、联合体协议书
- 22、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 23、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 24、其他：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25、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施工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项目名称）中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涉及项目组成员其他要求，格式自拟。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设计部分
- 2、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
- 3、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
- 4、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 5、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 6、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 7、施工部分
- 8、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9、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1、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 12、资源配备计划
- 13、“四新”技术应用
- 1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15、安全生产措施
- 16、标准化工地建设
- 17、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8、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书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_____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_____ %
		大写：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26ac8ac4-8432-44e7-8cf4-99e172888922

附录一